

证券代码：000517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9-048  
债券代码：112262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5 荣安债

##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 15:00-2019 年 6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丛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与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472,153,976 股，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49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,471,967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391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8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## 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| 审 议 案             | 投票情况    | 股份数（股）        | 赞成股份（股）       | 反对股份（股） | 弃权股份（股） | 赞成率（%）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、《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 | 全体投票    | 2,472,153,976 | 2,471,967,476 | 186,500 | 0       | 99.9925%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：现场投票 | 2,471,967,476 | 2,471,967,476 | 0       | 0       | 100.0000%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网络投票    | 186,500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186,500 | 0       | 0.0000%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小投资者投票 | 1,000,700     | 814,200       | 186,500 | 0       | 81.3630%  |
| 2、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  | 全体投票    | 2,472,153,976 | 2,471,967,476 | 186,500 | 0       | 99.9925%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：现场投票 | 2,471,967,476 | 2,471,967,476 | 0       | 0       | 100.0000%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网络投票    | 186,500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186,500 | 0       | 0.0000%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小投资者投票 | 1,000,700     | 814,200       | 186,500 | 0       | 81.3630%  |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席律师：肖玥、陈农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